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出资将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07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1号)同意,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4.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盐津电子商务,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向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5号
3、法定代表人:张宇武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盐津电子商务目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股份比例70%,关联自然人孙林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25%,自然人唐可先生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5%。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盐津电子商务的资产总额为403.16万元,负债总额为574.41万元,净资产为-171.25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5.64万元,净利润-331.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增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盐津电子商务的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在电子商务渠道的拓展力度。盐津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渠道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越南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纬11°食品有限公司【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北纬11°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热带水果制品、坚果制品、鱼类制品、饼干类产品等产品的海外生产,公司持有北纬11°公司100%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纬11°食品有限公司【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占比100%
5、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注:上述基本情况均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越南投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a note about voting procedures and a table for the 2017 1st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537,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824,767股)的15.0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16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673,031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2016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18,559,999.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4,172,24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94,387,749.89元。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249,86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2,249,863股。公司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4,824,76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向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4月1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时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转增后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tc.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537,25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824,767股)的15.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员工股票期权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314,673,292股增加至1,314,674,542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年报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4,67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92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8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息名称. Rows include 08****568 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17 喻宇峰, etc.

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咨询电话:证券事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227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结构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8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